

梧桐世家7-8、16-25幢外墙消险防水维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TD-2024-110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梧桐世家7-8、16-25幢外墙消险防水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3.531237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梧桐世家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梧桐世家7-8、16-25幢外墙消险防水维修工程,包含外墙面锯缝、开槽、拆除、槽口清洗、批堵漏王、外墙保温恢复、外墙抹灰恢复、涂膜防水、外墙涂刷乳胶漆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梧桐世家7-8、16-25幢外墙消险防水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梧桐世家7-8、16-25幢外墙消险防水维修工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招标公告发布月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4、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 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9、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编入投标文件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编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3 09:00到2024-08-30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方式：请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近六个月中任意一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8室）购买。（3）文件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3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接待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304会议室（南京市六合区聚鑫路200号）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接待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304会议室（南京市六合区聚鑫路200号）

七、其他

1、工期：60日历天。

2、项目地点：梧桐世家小区

3、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newindex>) 上发布。

4、项目最高限价93.53123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投标文件递交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表明正、副本。（2）电子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PDF版、未来软件版）：壹份，以U盘为载体存储。（3）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维修基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梧桐世家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梧桐世家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荣鑫路88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895174662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

联 系 人：肖工

电 话：18351931778

电 子 邮 件：14439124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